

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海港组办〔2018〕2号

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打造浙江世界级港口 集群行动纲要的通知

各市、义乌市人民政府，省海洋港口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打造浙江世界级港口集群行动纲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代章)

2018年5月28日

打造浙江世界级港口集群行动纲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关于建设海洋强省、国际强港部署，打造浙江世界级港口集群，深化推进全省海洋港口一体化改革，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提升港口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特制定本行动纲要。

一、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对接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打造战略支点和开放桥头堡。港口是支撑国家对外开放的战略性资源，通过打造世界级港口集群，使全省港口形成组合优势，一体联动、抱团出击，在一体化基础上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更加有效地支撑腹地产业和对外贸易发展，并向更宽领域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更高层次架设产业合作桥梁，从而更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以及自由贸易港探索建设，进一步发挥港口在推动相关涉海涉港战略举措实施、构建国家战略节点和开放桥头堡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

(二)有利于加快国际强港进程，助推大湾区、大通道、大花园、大都市区建设。打造浙江世界级港口集群，可以更好地发挥港口集群化功能在湾区经济中的枢纽和核心作用，通过集群化

港口的开放和集散功能，更加有效地带动腹地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引导湾区产业布局、城市分工和产城融合，实现海洋经济与内陆经济的有机接轨，更好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和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更好地推动浙江加快打造现代化建设新样板。

(三)有利于应对全球港口航运市场变革竞争，实现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和科技水平提升，港口竞争从早期的高效率、低成本竞争逐步转向综合化的服务能力竞争，并逐步走向网络化、组合化、集群化。浙江港口要跟上并超越世界先进港口，亟需发挥各港的比较优势，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的港口集群，提升港口整体的服务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跃升。

(四)有利于助推全国区域港口一体化改革，形成多层次港口集群创新模式。为适应后金融危机时代世界经济贸易的变革趋势，近年来我国正在经历一轮“以合为主”的港口变革，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国沿海、沿江港口正在按集群化要求推进更深层次的整合。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发展是促进港口提质增效升级、化解过剩产能、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加快打造浙江世界级港口集群，可以从省域层面为全国区域港口集群化发展，形成全国沿海多层次港口集群模式提供浙江方案，继续发挥引领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强港。坚持以改革的思路举措突破发展中遇

到的瓶颈。继续深化全省海洋港口资源整合，着力推进海洋港口“后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推动涉海涉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形成上下衔接、左右协调的“大海洋、大港口”管理体制，提升港口集群体制保障力与支撑力。

(二)坚持创新强港。加快港口资源整合、通关服务便利化、口岸开放合作等重点领域创新，推动港口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积极培育发展航运服务业，拉长港口产业链，推进智慧港、绿色港建设，提升港口集群综合竞争力。

(三)坚持开放强港。加强开放合作，依托“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稳步推进国内外港口投资布局和管理输出，形成“向东依港出海、向西依陆出境、东西互联互通”的独特优势。对标国际，借鉴全球一流港口管理模式，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提升港口集群全球影响力。

(四)坚持人才强港。加大对国际化港口航运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港口人才“走出去”和“引进来”，加快培育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港航人才。加强政策支持，吸引现代航运、物流、保险、金融等港航高端人才集聚，提升港口集群软实力。

三、总体目标

坚持以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谋篇布局，对标新加坡港、鹿特丹港等世界一流港口及港口群，瞄准航运服务能力等短板突破，以经过5年接近一流、10年建成一流、15年巩固并引领一流的目标导向，加快建成具有重要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港口集群。

——世界级港口集群培育期(2018—2022年)：至2022年，世界级港口集群初步成型。港口集群货物吞吐量力争达到1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力争达到3400万标箱以上，国际中转箱达到500万标箱以上，集装箱班轮航线数量达到300条以上；以港口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体系初具规模，集装箱水水中转率达到30%以上，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到150万标箱以上。航运服务取得突破，铁矿石、油品等大宗商品实现上线交易，保税船用燃料油加注量达到500万吨，船舶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对长三角、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港口集聚辐射能力明显增强。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的全球一流现代化枢纽港初步成型，“紧密层”“联动层”与“核心层”港口的互动作用更加明显。其中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稳居世界第一，集装箱吞吐量超过3000万标箱，排名进入全球前三位，并缩小与全球第二位的差距；航运服务能力逐步提高，与新加坡港、鹿特丹港、上海港等先进港口综合实力差距进一步缩小，港口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进入全球前10。

——世界级港口集群提升期(2023—2030年)：至2030年，建成比肩纽约—新泽西、东京湾、欧洲海港等先进港口，运营领先、资源集聚、体制高效、港产城协调的世界级港口集群。集群中“核心层”对“紧密层”“联动层”港口发挥重要反哺作用，形成互促共进发展态势，集群吞吐量超过20亿吨，集装箱吞吐量力争达到4700万标箱，国际集装箱中转量达到1000万标箱以上；全

球航线数量进一步增长，集装箱水水中转率达到 35%以上，集装箱海铁联运率达到 8%。航运资源进一步集聚，航运服务业实现整体提升，大宗商品储运交易全国领先，航运经纪、船舶管理、航运金融、海事法律等加速发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形成较强的集聚辐射能力，全球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其中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继续保持世界第一，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4000 万标箱，超过新加坡列全球第二，全球一流现代化综合枢纽港基本建成，航运服务能力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进入全球前 5。

——世界级港口集群稳固期（2031—2035 年）：至 2035 年，高水平建成全系统物流协同、全业态信息互通、高效供应链整合的国际一流港口集群，港口集群的系统效益充分体现，发展模式实现从以“规模”为特点向以“服务、效率、科技”为特点的高质量模式转变，港口集群发展空间从区域向全球拓展，国际资源配置能力大大增强，在港口智慧化、绿色化发展和供应链服务、衍生增值服务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港口集群货物吞吐量稳居全球第一、集装箱吞吐量持续保持全球前列；港口集疏运分担结构高效合理，集装箱水水中转率达 40%、海铁联运率达到 10%，多式联运结构有效满足发展需求；港口集群在大宗商品交易、战略物资储运、产业发展协同等领域的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成为国家扩大对外开放的桥头堡。宁波舟山港实现全球一流现代化综合枢纽港目标，建成高效便捷的多式联运网络，信息系统智慧高

效，具备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的物流设施和管理能力，综合实力名列全球港口前茅。

到本世纪中叶，在高水平完成打造引领一流的现代化世界级港口集群建设目标基础上，建成港口布局合理、港口运营发展领先、航运服务资源集聚、港口管理体制高效，在全球港口航运市场具有一流综合竞争力的世界级港口集群，实现“强港梦”目标。

四、构建高度融合的港口集群发展格局

(一) 充分发挥宁波舟山港“核心层”港口龙头带动作用。不断强化宁波舟山港在港口集群发展中的“核心层”地位，着力将其建设成国际一流的现代化枢纽港。推进宁波舟山港深水岸线资源的优化整合、有序开发和合理布局，实现大宗商品泊位区向北部集聚、集装箱泊位区向南部集聚。以重点发展港区、优化发展港区、特色发展港区分类建设与发展为原则，以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和集装箱运输发展为核心，推进宁波舟山港由传统运输平台向物流平台、信息平台、贸易平台、产业平台、金融平台拓展。适应船舶大型化、特种化要求，统筹建设新一代泊位，集中布局建设若干多式联运泊位及分拨平台，在梅山、金塘、六横等港区布局建设一批 10 万吨级以上集装箱泊位，加快推进小洋山北侧集装箱江海联运中转泊位建设；在黄泽山、双子山、鼠浪湖、衢山等岛屿布局建设一批 30 万吨级以上油品、铁矿石泊位。进一步优化完善铁矿石、油品、煤炭、粮油、滚装汽车等主要货种江海联运运输体系，发展全程物流服务，提升对长江经济带的江海联运

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市、舟山市政府等）

（二）深入推进“紧密层”“联动层”港口融合发展。加强宁波舟山港“核心层”港口与温州港、嘉兴港、台州港、义乌国际陆港“紧密层”和全省八大内河港口“联动层”港口的深度融合，形成抱团式、集群化发展格局，有效拓展周边腹地。将温州港、台州港等浙东南沿海港口打造成区域性大宗散货中转港、产业配套港和东南沿海对台重要港口，进一步深化港口资源整合，为宁波舟山港提供集装箱喂给服务；将嘉兴港以及嘉兴内河港、杭州港、绍兴港等浙北环杭州湾港口打造成我省海河联运重点发展区、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喂给港和浙北地区重要的出海口，发挥海河联运的独特优势，有效拓展腹地，提升海河联运能力，加强海陆联动发展。将义乌国际陆港和其他内河港口作为沿海港口向腹地有效拓展的节点，依托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推进宁波舟山港和义乌国际陆港一体化发展，加快完善义乌国际陆港集聚辐射功能，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积极推动沿海港口与湖州港、金华兰溪港、衢州港、丽水青田港等内河港和内陆港的联系，打造具备物流集散、货物存储、分拨配送等功能的内陆物流平台，延伸港口腹地，拓展港口物流服务功能，实现全省内陆各市出海口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等）

(三) 积极推动“辐射层”港口合作布局。积极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沿线港口布局发展，依托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形成连接长江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支点，依托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形成“向东依港出海、向西依陆出境、东西互联互通”的“一带一路”开放桥头堡，不断增强我省港口集群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资源配置影响力。引导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投融资布局，积极开展在长江沿线和国内重要内陆物流节点的投资合作，支持其通过自主开发或合作开发、并购或重组等方式扩大长江沿线重庆、武汉、马鞍山等节点区域的码头布局，提升江海联运基础配套能力和全方位揽货能力。充分利用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优势，加强与招商局集团等大型央企的合作，以股权投资和项目开发为手段，加大“一带一路”沿线港口发展布局，以东南亚、南亚、大洋洲地区为先导，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适时参与印尼、沙特、斯里兰卡、立陶宛等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港口城市的港口基础设施、物流园区和临港产业投资和运营，实现全球化延伸发展。（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等）

(四) 大力推动港产城统筹发展，有效支撑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积极推动我省港口开发、产业布局和城市建设的联动协调，以港口集群支撑产业集群、城市集群发展，探索实施港产城融合发展的新模式，依托我省重要海湾、海岛、海港推动港产城统筹发展，有效支撑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

大都市区建设。加快港口转型升级，以适应临港产业发展、城市空间布局优化和港城形象提升的需要，积极推动以港带产、以港促城，发挥港口对产业、城市的带动作用。完善综合开发模式，推动建设“码头+临港园区”的港产城开发模式和“港口+储备+加工+贸易”的大宗商品交易基地模式，使港口功能由货物装卸、集散尽快向仓储、物流、信息、商贸、城市开发等综合服务功能拓展。依托我省良好的临港产业基础，以全省各港区及后方特色产业集聚平台为支撑，以大企业、大集团为龙头，推进产业链延伸和配套协作产业链完善，加快构建石油化工、海洋装备制造、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等临港先进制造业集群，全面提升现有产业层次和水平，提升港口能级和服务水平。加快港口城市建设，发展金融、商贸、科研、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完善教育、医疗等配套服务设施，不断集聚高端人才，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发挥城市对港口、产业的促进和提升作用，发展具有国际化水平的邮轮、游艇和水上旅游产业，引导临港产业向价值链高端优化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海港委、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等）

五、打造高水平强港设施体系

（一）持续强化港区功能和码头设施。坚持优化存量和提升增量并举，优化港口结构和设施，提升港区专业化程度，促进港口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结合不同港口的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等优势，进一步优化集装箱、铁矿石、石油及制品、液体化工、煤

炭、粮油等主要货种的运输系统，因地制宜推进邮轮码头、游艇基地建设，完善区域中转运输服务功能。加快对等级低、装卸能力差的老旧码头进行结构改造，进一步提高岸线使用效率，适应港口装卸运输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大型港口工程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鼓励专利推广使用，支持新建码头使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新型结构。加强岸电、油气回收设施等节能环保设备的推广和使用，提高新建码头的设计建设要求。积极参与并推动自动化码头的研究、设计和建设，引领港口行业创新发展。根据省内自贸区、大宗商品储备、油品全产业链发展对港口及堆存、储备、管道运输等方面的需求，推进完善堆存、油库、油品管道布局，加强港口运输资源的整合与统筹，推进港口航道、锚地、应急救助和防污应急能力等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全面提升港口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等）

（二）着力完善港口集群集疏运体系。以沿海港口为核心，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集疏运通道扩容扩能，形成各种运输方式合理分担、便捷高效、协调发展的对内、对外集疏运体系。对外通道方面，加快形成西北向、西向、西南向、南向四大集疏运通道，其中西北向通道由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浙北陆路快速沟通长江沿线地区，形成与长江经济带地区的对接；西向通道连接杭绍，辐射皖南、赣北、两湖等地区；西南向通道连接义甬舟大通道沿线地区、衢州地区，辐射赣、湘、渝等地区，

通过中欧班列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向通道连接温台、丽水地区，辐射海西地区。依托四大通道现有基础设施，重点加快与港口集疏运相关的高等级公路、货运铁路、内河水运、航道锚地等项目建设，推动港口集群集疏运体系与腹地综合交通运输网的无缝衔接，最大限度提升港口集群的辐射能力。对内联系方面，以服务主要港区为重点，加强港区与对外集疏运通道、周边城市、物流中心等节点的衔接与转换功能，完善中短途集疏运交通网络，加快打通铁路公路进港“最后一公里”，便捷接入对外集疏运通道，促进疏港干支系统协调发展，提升港口转运效率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港委、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等）

（三）加快建设港口集群多式联运体系。以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为依托，大力发展战略直达运输，综合发展铁公水联运及管道运输，提升浙江港口集群对长江沿线服务能力。以浙北水网、钱塘江、杭甬运河内河航运市场为重点，加快完善高等级内河航道，打通江海河联运“最后一公里”，提升沿海港口向浙北、浙西、浙中南等内陆地区辐射能力，并拓展苏南、皖南地区的市场空间。以宁波港域、义乌陆港为重点，协同温台港口，加快海铁联运发展，加快进港铁路支线建设，拓展海铁联运班列。优化海公联运，完善港区疏港道路、堆场网络，提升调度、配货、集拼、分拨等服务能力。发展海空联运，开辟更多航空货运航线，完善海港和空港的陆路接驳系统。加强管道运输建设，加快沿海地区油品、

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沿海港口油气管线融入全省成品油管网和天然气管网。提升多式联运装备水平，加强江海直达系列船型研发，以省海港集团等为主体加快江海直达船队建设。加强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多式联运服务标准建立，提升不同运输方式标准规范的衔接水平，加强标准设备的应用和推广，探索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浙江海事局、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等）

（四）大力推动绿色港、智慧港发展。不断加强环保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探索形成港口集群系统全面的绿色港口建设管理模式。推广集群内各港区防风抑尘技术、岸电技术、油气回收利用综合治理技术等节能环保技术，鼓励“散改集”等绿色运输方式，加强港口集装箱卡车清洁化改造工作，完善车辆清洁化改造相关基础设施。注重资源的循环利用，完善废水回收循环利用工程，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港口集群。提升港口智慧化水平，整合集群内各类港口信息平台，加快信息共享融合，形成跨区域、跨港口、跨平台的供应链服务体系。结合“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提高港口集群快速响应综合能力和实时优化服务整体水平。融合已建成的港航监控管理中心，在港口集群中建立统一的港航智慧化监管平台。不断更新港区老旧设备，提高港口专业化、现代化水平。探索自动化码头建设和运营，加大智能物流装备新产品的研发和使用，加强人工智能、计

算机仿真技术、智能优化调度等技术在集群内各港口的应用。(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等)

六、发展全球领先的强港高端航运服务业

(一) 鼓励推动港口业务创新突破。坚持以市场为引领、创新为手段,推动港口集群从单一的吞吐量增长驱动向复合型的多核驱动转变,从“汗水经济”向“技术经济”转变,提升港口集群发展竞争力。加快港口业务重构,发展多元化、高端化的服务业态,在做强矿石、煤炭、石油、集装箱等优势货种的基础上,加快发展汽车滚装、冷链物流等附加值高的新货种,探索国际邮轮、商贸服务、全球采购、电商物流等科技含量高的新业态,提升港口集群的经营效益。统筹港口集群物流资源,强化物流板块,加快打造全过程综合物流链条,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全程物流服务,获取更大的物流增值效益,大力推广多式联运、双重运输、甩挂运输等先进物流组织模式。依托港口集群的资金、技术、金融等优势,推动港口业务向海洋产业综合开发等方向拓展,依托港口、内河、陆港等节点布局,探索与地方政府或其他产业经营主体共同开发临港经济园区、运营物流地产或投资开发海洋产业项目。(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等)

(二) 加快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整合与港口业务紧密相关的传统航运服务资源,优化货代、船代、报关、报检、集卡运输、

铁路运输、集装箱拆装箱等传统服务流程和结构，融合科技创新因素，为货主设计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满足货主运输需求。发展壮大船队，以内支、内贸、近洋集装箱运输为主要发展定位，服务国际枢纽港航线网络体系建设，以沿海、沿江“干线大中转+支线小中转”为基础，做强内支内贸业务，服务港口集群建设。以大宗散货和集装箱全程物流服务业务为基础，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优势和平台对社会运力的集聚效应，做大船舶交易服务平台，搭建船舶服务平台，深挖船舶增值服务。支持开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等高端航运服务，扶持发展船舶研发、船用电子产品等航运科技产业。以自贸区内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为主体，拓展交易品种、创新交易模式，加快建成一流的国际性大宗商品综合交易、结算和定价中心。做大做强宁波航运交易所、浙江船舶交易市场等平台，加强“海丝指数”系列产品研发，完善中国船舶交易价格指数体系，拓展相关航运指数、港口指数和衍生品研究。以宁波舟山港集团现有的港口电子数据交换（EDI）系统为基础，探索建设江海联运和海上丝路大数据中心，扩大浙江港口集群航运服务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等）

（三）加速集聚航运服务组织和机构。持续优化浙江港口航运发展环境，打造现代航运发展要素集聚平台，加强与国际航运机构的交流合作，努力吸引国际航运要素汇聚。以宁波东部新城

国际航运服务集聚区和舟山新城国际航运服务集聚区为核心，加快建立要素集聚、体系完善、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航运要素集聚区。研究制定吸引航运产业集聚的相关政策，推出有利于航运企业集聚的一系列财税、金融、投资审批等优惠政策，积极推动国际航运相关服务业发展，努力营造吸引现代航运要素集聚发展的环境。加强与全球知名航运交易所、船级社等合作，吸引一批国际性、国家级航运功能性机构入驻。按照世界级港口集群建设的需求，吸收引进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经纪、航运咨询、海事安全、海事法律、口岸服务、物流服务、邮轮码头服务等领域中介机构进驻。在航运服务集群区域内进行船舶注册、船员劳务注册改革试点，享受特定的政策便利与优惠，完善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体系。（责任单位：宁波市、舟山市政府等）

（四）创新推动港口航运智库建设。加大各级财政、专项基金对省内航运智库的支持力度，完善智库人才政策，强化智库人才共享，鼓励航运智库做强做优。优化智库发展环境，拓展智库参与决策服务的有效途径，提升航运智库专家在涉海、涉港重大决策领域的参与度，提高决策科学性。建立浙江航运智库名录，重点支持一批涉海、涉港的研究性智库建设和发展，积极发挥浙江海洋港口发展研究中心作用，支持港口、航运企业以市场化思路和专业化视角组建企业智库。鼓励智库单位立足浙江实践深入研究，加强国际航运智库交流，增强对决策咨询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航运人才培养能力，以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宁波大

学、上海海事大学宁波研究生院、浙江海洋大学等涉海涉港高等院校（学院）为依托，强化校企合作、院校合作，加强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合作联动，提高本省涉海涉港人才培养能力，为航运智库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海港委、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等）

（五）积极推动港口航运联盟建设。加快构建国内国际两个层次的港口航运联盟，实现业务合作和共赢发展。适应长江经济带发展要求，加强浙江港口集群与长江流域省市在港航领域的合作，完善动力机制、协同机制、利益分配和补偿机制，推动形成以投资合作、业务拓展、互相参股、港区共建等多种方式的合作，形成相对统一的港口建设和运营规制，信息共享、互惠互利的联盟合作体，共同参与国际航运竞争。推动组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港航物流联盟，加强浙江港口集群与“一带一路”沿线港口、航运企业的对接。加强与马士基、招商局集团、中远海运集团等国内外大型港航企业的合作，不断拓展海外港口布局。推动跨国跨境“友好港”“互惠港”建设，提升浙江港口集群开放水平和国际知名度。（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等）

七、构筑港口集群重大支撑平台

（一）积极创建自由贸易港。深入推进浙江自贸区建设，以铁矿石、原油、粮油、煤炭、LNG 等货种为重点，强化大宗商

品储运交易加工功能集聚。加快建设以船用保税燃料油供应、国际船舶管理服务、国际航运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海事服务基地。积极培育壮大外轮代理、供给、修造企业，丰富外轮供应品种，为进入自贸试验区的船舶提供补给、代理、修理等服务。优化沿海捎带业务监管模式，提高中资非五星旗船沿海捎带业务通关效率。推动与旅游相关的邮轮、游艇等旅游运输工具出行的便利化。积极发展跨境金融、离岸金融，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投资自由化等方面的水平。在不断强化自贸区功能的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新的政策突破，对照国际最高标准，积极创建自由贸易港，着力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集聚全球高端资源要素，带动长江经济带乃至广袤的全国腹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一带一路”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自贸办）、省海港委、省金融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市、舟山市政府等）

（二）做大做强大宗商品储运交易加工基地。加快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建设，推进完善黄泽山、双子山、小衢山等区域油品储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现有储运项目市场化整合和统筹建设经营，加强对油品产业链上游的控制力，打造国际油品储运加工基地。加快推进鼠浪湖、马迹山3个40万吨矿石码头泊位建设投运，深化与国外铁矿石巨头的混配矿合作，统筹矿石码头生产运营，打造铁矿石亚太分销中心。依托老塘山等地聚焦粮油集散贸易加工功能，建设国际粮油产业园区，提升粮油仓储能力，

扩大粮油贸易规模，加快推进老塘山四期码头等项目建设，打造粮油集散贸易加工中心。协同推进电子交易和现货交易，有序开发价格指数衍生品，并以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为载体构建大宗商品价格形成机制，探索设立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责任单位：宁波市、舟山市政府，省商务厅、省海港委、省金融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等）

（三）统筹布局港口集群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浙江省港口集群内各港口物流信息平台资源，建立一体化的港口集群云服务平台。大力促进浙江省港口集群与物流、航运等企业以及海关、海事等监管部门的信息交互，实现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整合，实现港口集群“一站式”服务。加快港口功能、口岸功能、保税服务功能向内陆腹地延伸，拓展信息平台中金融保险、物流交易等服务功能。完善信息化安全监管体系，利用可视化的监管手段和高效率的调度能力，全面提升港口集群安全监管能力和应急救援体系。加强技术创新与应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基础信息采集、快速传输以及信息处理能力。不断拓展信息化应用平台功能，提升港口集群物流一体化服务能力。推广虚拟现实（VR）、机器人等新兴技术在港口集群内相关信息领域的应用，提升港口集群生产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四)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港口运营平台。深入融合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内部治理体制机制，发挥主体企业作用，加快实质性推进全省港口体系、业务等一体化，高水平实现全省港口集群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加快省海港集团内部各企业成员的深度融合，构建现代化企业治理体制机制，加强“内联”能动性。全面梳理全省港口各码头泊位投资主体、装卸能力、主要货种、集疏运方式、业务类型、信息化平台等，加快投融资、港口运营、开发建设、航运服务四大业务板块的重组，补齐和延伸相关业务链，充实和增强集群各港口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对港口运营、航运服务与开发建设业务的金融支撑作用，搭建境内境外投资合作平台，参与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海洋资源开发、金融资产配置、临港产业投资开发和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的投融资。提高集群内各港口岸线资源统筹管控和集约利用水平，优化投资运营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机制。（责任单位：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等）

(五)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大力推进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在全省推广应用，通过“单一窗口”平台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降低企业成本费用、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对外贸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港口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联网，推动口岸管理部门、各监管场所与国际运输相关企业等信息共享，探索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单一窗口”信息资源、用户资源集聚优势，着力拓

展平台信息研判、风险分析、企业信用评估、宏观决策等业务，促进货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交互”。（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边防总队、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等）

八、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实施机制。在省海洋港口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强部门联动沟通，强化对世界级港口集群建设的组织协调与统筹管理，推动形成上下积极参与、各方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序完成。加强涉海涉港重大问题研究，进一步深化推进涉海涉港行政体制改革，在更高起点、更宽领域探索建立具有浙江特色的“大海洋”“大港口”管理体制，为加快打造浙江世界级港口集群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支撑。（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编办，相关设区市政府等）

（二）健全市场发展机制。根据港口行业的经济特征，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投资、运营和发展机制，加强以资本、管理为手段的港口资源整合，探索地主港等港口投资运营模式，提升港口集群综合竞争力。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完善港口集群内部协调和竞争机制。支持港口企业拓展市场空间，为港口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环境。积极推动建设港口、航运企业联动机制，加强港口航运企业对外交流和合作。（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等）

(三)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积极发挥省海洋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强化省海港集团等省属涉海涉港企业投融资主平台作用，集中力量支持港口集群内重点港口、航运项目建设。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推动建设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发挥开发性金融全牌照金融服务优势，鼓励金融机构加强银团等同业合作，合力开展航运金融、保险等相关业务，加大对港口航运企业的支持力度。创新拓展投融资模式，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投资模式，探索资产证券化，推进各类社会资本依法有序参与港口集群建设与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海港委、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等）

(四) 创新人才保障机制。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瞄准“双一流”目标，积极推进涉海涉港省重点高校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高校设立海洋、港口、航运相关专业培养专业人才，鼓励采取校企联合等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方式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涉海涉港人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分层次开展专业培训，提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制订人才激励政策，激发人才活力，为加快港口集群建设发展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人才办、省教育厅、省海港委、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等）

(五)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引导支持港口集群相关港航企业与国内外知名港航企业加强在资产、资本、运营等方面的合作，支持省内港航企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建成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促进浙江世界级港口集群与国际大港之间在投资贸易、港航物流、港口设施以及临港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省海港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等）

